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261201B03号

当事人：东莞市澎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0ECYXG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村叶屋竹园巷5号

法定代表人：刘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7月31日，根据群众申请，东莞市澎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反映其被盗用身份信息备案为东莞市澎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的监事，请求我局撤销监事备案。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登记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村叶屋竹园巷5号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东莞市澎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在此经营。

经查明，东莞市澎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冒用王庸思的身份信息进行监事备案，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供虚假资料，取得公司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调查情况报告，证明东莞市澎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查无下落；

2、我局于2025年8月17日向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刘雨邮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邮件因无法联系被退回，至今刘雨仍未联系我局接受调查；

3、东莞市澎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因不在登记住所上经营，未依法履行公示年度报告义务且未进行纳税申报，属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被吊销，证明该公司已被吊销处理。拨打档案及业务系统所记载电话均无法联系，证明无法联系公司的股东及利害关系人。

我局于2025年8月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对东莞市澎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监事备案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已结束，至今仍未有利害关系人向我局提出异议。

我局于2025年10月11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监事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澎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执法专用章
(26)